

证券代码：839565

证券简称：邦奇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09时30分。

预期会期0.5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65	邦奇智能	2020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李伟一、操甜甜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虹建路99号2幢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筹备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并对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提出了规划和实施要点。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列席了 2019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诚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 2019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 2019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指标以及经营情况进行决算，并向董事会、股东及相关投资者进行报送。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95,341.6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99,534.16 元后，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887,485.27 元。

根据公司经营要求，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不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照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等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制订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20-015、2020-016 号）。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公司对 2020 年度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事宜的权限进行具体安排，并制定了相关实施细则以供参照执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九）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十）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对涉及的相关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一）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对涉及的相关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二）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

司规范治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对涉及的相关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三）审议《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对涉及的相关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四）审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对涉及的相关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五）审议《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对涉及的相关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十六）审议《补充确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

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09:00~0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建路99号2幢4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文英 13701606193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若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